



Tel: 02-2518-9388#1
Fax: 02-2518-9400

信箱: union@sinopac.com
網址: http://union.sinopac.org.tw

生病要先請完「特別休假」再請「病假」？ —— 請單位主管依法給假

本行有近5000同仁，有些年資超過20、30年以上，有些是學校剛畢業初入社會，世代交替加速，不同世代有不同價值觀，但「生病要請什麼假？」這種問題原本不應該有爭議的，但近來卻出現於工會處理的勞資爭議中，甚至上了「樂活村」。請各單位主管與幹部們的管理職能務必與時俱進，如果周遭年輕同事的想法都無法掌握，如何去爭取外部龐大新世代客群的往來？請不要拿「慣例上、潛規則、同業作法、大家都知道的、我們以前是這樣被教育的...」當成理由，法律是怎麼規範的就應遵守！何況本行規定員工至少有7天的有薪病假，怎能剝奪員工應有的權益，**再怎樣就是不能強迫員工生病時一定要先請特別休假！否則就是違法，必須負法律責任。**會員也不應擔心主管會給壞臉色等理由而放棄自己的法定權利，遇有問題請立即向工會反映。



勞動法令規定的各種假，都有不同的立法目的與申請要件，請會員依法請假，也請單位主管依法給假，大家依法行事，才不會有爭議或刁難情事發生。工會整理一份「**員工請假權益一覽表**」供參(附件一)。目前爭議案件多發生在女性同仁身上，如果女性同仁請生理假還跟她要醫院證明，您就嚴重落漆，現在女性可以請5日產檢假，連男性也可以請5日陪產假，更別提女性每月1次的生理假(**無須醫生證明且併入病假計算**)。在過往對女性保護不足的年代，女性同仁請產假，當年度的考績往往是乙等，為了養兒育女，多數女性必須離開職場，犧牲自己的理想；但現在已經是兩性平權的社會，性別工作平等法基於「女性生理」及「母職保護」，無論是在

性騷擾防治、生理假、懷孕期間的流產假、產檢假、產假、育嬰留停到伴侶可以請的陪產假都有長足進步。企業為社會的一份子，女性同仁生養哺育未來社會棟樑，使得國家發展後繼有人，企業有責任予以特別照顧，**請單位主管務必依法行事。**

另外，提醒各位同仁截至七月底，還有高達**62%**特別休假(含去年遞延)應休未休，工會鼓勵會員將所有特別休假休完，目的是希望員工得到充分休息，消除身心倦怠，亦可反映單位人力、工作配置等問題。如果您最近脾氣暴躁？看什麼事都不爽？對什麼事都不感興趣？感到容易疲倦？注意力不易集中？您該安排休假了，沒有健康的身體，還談什麼理想與未來呢？

理事長 **鍾毅志**

104.8.20

